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15-030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14）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14-008）的约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并告知保荐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190985461030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近日公司已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015-04-05	4,327.95	3 个月	2.35	2015-04-05	2015-07-05

2、公司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161910300243304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近日公司已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015-04-07	4,650	3 个月	2.52	2015-04-07	2015-07-07

二、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和利息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7 日